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揭阳行动的意见  
（揭府〔2020〕66号） .....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揭府〔2020〕70号） .....13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揭府〔2020〕71号） .....15

### 【市政府函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函〔2020〕123号） .....1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79号） .....27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4号） .....35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5号） .....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7号）	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0〕78号）	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79号）	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81号）	54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揭府规〔2020〕8号）	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规〔2020〕9号）	77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基层公立医疗 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0〕2号）	89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细则》的通知 （揭市发改规〔2020〕1号）	94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揭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 的通知（揭市建规〔2020〕1号）	102

## 【人事任免】

关于韦子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20〕60号）	108
关于陈宏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6号）	109
关于陈晓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7号）	111
关于王冰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8号）	112
关于马志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9号）	113
关于郑永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30号）	114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 揭阳行动的意见

揭府〔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健康广东建设，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的工作部署，依据《“健康揭阳2030”行动计划》，现就实施健康揭阳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环境进一步优化，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显著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基本实现《“健康揭阳2030”行动计划》目标。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和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充分评估健康科普需求，掌握健康素养影响因素，制定实施精准干预策略。加快普及疾病预防、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大力培养复合型健康科普人才，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立体式、全方位的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提高科普工作效率。对于公益性健康节目和栏目、健康科普公益广告等给予政策倾斜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5%和35%。[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教育局、总工会、妇联、科协、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推广平衡膳食模式，大力倡

导食物多样性，以谷薯类为主，增加蔬菜水果类，引导奶及奶制品消费，推进减盐、减油、减糖。推进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及食品营养标准宣传贯彻执行，推广健康烹饪模式、营养操作规范与营养均衡配餐，倡导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营养化转型，营养健康和膳食指导覆盖一般健康人群及特定人群。弘扬潮汕传统饮食文化，着眼本地特色，开展膳食及传统食养习惯研究，倡导揭阳特色膳食消费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2019年和2022年基础上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贫血率分别低于10%和9%。[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积极推进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健身步道建设，努力构建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大力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因地制宜发展群众性健身运动项目。结合揭阳地理条件，开展徒步、自行车、马拉松、登山等体育活动。打造品牌体育赛事或者活动，加强体育赛事交流。加强科学健身队伍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和94.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39.5%和42%。[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

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负责]

(四) 实施控烟行动。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宣传普及吸烟、二手烟和电子烟的危害，培育无烟文化。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建设无烟环境，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将市内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事业单位等建设成为无烟单位。开发控烟、戒烟适宜技术，提高控烟、戒烟成效。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推动将电子烟列入烟草制品进行管制，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以上和8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文广旅游体育局、烟草专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负责]

(五)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健康素养，培养心理健康行为，预防心理问题发生。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人群心理健康监测，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科学研究，持续改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策略。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失眠障碍、抑郁症和焦虑障碍患病率上升趋势有效减缓。[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网信办，市教育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公安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

联负责]

(六)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防护和应对知识。推动创建“森林城市”和“海绵城市”，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健康单位等“健康细胞”建设。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分，市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科协负责]

(七)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性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开展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水平。建立生育全程保健服务模式，推动妇幼健康服务进社区、中医药进妇幼。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以下和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5/10万以下和12/10万以下。[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分，市医保局、妇联、科协、残联负责]

(八)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引导中小学生对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锻炼习

惯。打造健康学习环境，保障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提升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营养改善、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加强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管理工作，提升学校卫生健康与体育专业能力，增强学生体质，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全市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学生的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到2030年，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掌握基本健康知识与技能，形成良好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基本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形成体育锻炼意识和习惯；掌握调节情绪与压力方法，有主动维护自身心理健康的意识。[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

（九）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综合防治机制，完善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保障制度，提升职业病防治与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推动创建“健康企业”。加强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分别下降到30%以下和20%以下；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分别达到85%以上和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95%以上。[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负责]

(十)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以及心理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保健养生、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引导老年人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基础研究，鼓励社会参与老年健康服务，支持老年健康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分，市民政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十一)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心脑血管疾病知识，提升患者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会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预防控制，实施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及干预。开展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健”等专项行动，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疾病医患共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和心脑血管疾病诊疗能力建设，促进基层高血压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和70%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以下和190.7/10万以下。[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十二）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科普宣传，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防癌意识。加强癌症防治能力建设，针对鼻咽癌、肝癌、结直肠癌等地区高发癌症进行重点攻关，推广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加快癌症诊疗能力建设，规范癌症诊治，制定并推广癌症诊疗指南，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健全死因监测和癌症登记报告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我市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医保局、科技局、总工会负责]

（十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危险因素控制，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提高相关专科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治能力建设，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以下和8.1/10万以下。[市卫生健康局、科技局负责]

（十四）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强糖尿病危险因素控制，普及体检意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鼓励病人定期开展血糖自我监测。加强糖尿病高危人群、重点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治疗，实现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诊疗能力建设，推动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以上和7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

(十五)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开展卫生应急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进企业，广泛宣传常见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知识，倡导居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儿童、老人和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动员支持社会各界和社会组织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医保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负责]

(十六) 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宣传推广揭阳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交流合作。充分认识发展中医药对揭阳传承中华文化、打造区域医疗高地的重要意义，奋力开创揭阳中医药事业发展新局面。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加强中医诊疗能力建设，高起点规划和建设各级公立中医院，加快中医医院扩容提质，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创建一批省、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和特

色专科。发展特色康复医学，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村卫生站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实施智慧健康行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建成市级全民健康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到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健康医疗业务数字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健康医疗信息便民惠民水平大幅提升。到2030年，新一代智能技术与健康医疗业务深度融合，信息化全面支撑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驱动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的先导力量。[市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揭阳行动由健康揭阳推进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并制定印发《健康揭阳行动（2020—2030年）》，细化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实施路径、保障措施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二）动员各方参与。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

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各有关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国有企业要做出表率。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强化支持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智库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开展健康揭阳行动实践，为实施健康揭阳提供智力支持。

（四）加快队伍建设。发挥人才队伍在推进健康揭阳行动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围绕健康科普、医疗服务、疾病防控、医养结合、体育健身、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等需求，充分调动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及社会化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全面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养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加快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卫生管理人才和其他医药专业

技术人才培养。加大对基层扶持力度，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健康揭阳行动的做法、成效和经验，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推动个人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设立健康形象大使，评选一批健康揭阳行动综合示范区和健康揭阳行动示范项目，发挥引领带头作用。积极搭建宣传平台，与主流媒体深化合作，深入报道各县（市、区）推进健康揭阳行动实施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揭府〔202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要求，近期市政府对市直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完善并已完成动态更新。此次市直部门须调整承接和取消权责清单事项1285项，其中承接下放事项17项、承接委托事项305项、承接重心下移事项779项，取消事项184项，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

请市直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本部门调整后的权责清单通过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并按照新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 附件：1. 下放事项清单  
2. 委托事项清单  
3. 重心下移事项清单

#### 4. 取消事项清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揭府〔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的规定和揭阳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际，经专家组评审，现将我市2021-2022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74个）予以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压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以点带面增强我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附件：2021-2022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 附件

## 2021-2022 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省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12	揭阳第一中学
2	揭阳潮汕机场	13	揭阳第二中学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揭阳分公司	14	揭阳市实验中学
4	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	15	揭阳市实验小学
5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	揭阳市机关少霏幼儿园
6	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7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18	揭阳开放大学
8	京明温泉度假村	19	揭阳市人民医院
9	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20	揭阳市中医院
10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21	揭阳慈云医院
11	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	22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23	揭阳市岐山汽车客运站		37	揭阳市忠泰气体厂有限公司
24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38	揭阳市揭东谢记液氨气体有限公司
25	揭阳市东荣气体充装有限公司		39	揭阳捷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6	揭阳市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揭阳市泰鸿化工有限公司
27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41	揭阳中骏世界城
28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空港危化品储库)		42	黄满寨瀑布群旅游区
29	揭阳市岐山石油有限公司(天山油库)		43	广东望天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30	揭阳空港经济区通辉燃化有限公司		44	揭东万竹园旅游景区
31	揭阳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45	惠来海滨度假村有限公司
32	揭阳空港经济区通辉石化有限公司		46	揭阳学宫
33	揭阳市利鸿基润丰油库有限公司		47	古榕武庙
34	中海油销售汕头有限公司		48	揭阳城隍庙
35	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49	丁日昌纪念馆
3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曲溪油库、金溪油库)		50	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51	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市三洲水利管理处		64	广东泰都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	横江水库管理处		65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	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6	深圳市前海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55	揭阳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67	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6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区域)销售分公司		69	康美医院
58	揭阳广播电视台		70	高铁普宁站
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71	万泰汇购物中心
60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72	时代广场
6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73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62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74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着力农机装备产业技术研发、产业协同、应用配套和人才培养，推动农业机械化向高质高效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力和生产效率，为保障粮食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超过55.08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2.76%。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57.4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76%。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机械化程度取得明显进步，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

## 二、工作措施

(一) 积极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孵化发展。重点发展适应小农生产、丘陵地区作业的中小型农机，协调发展适合特色农作物和禽畜水产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围绕农用无人机、智能农机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孵化培育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农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和用户、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农机科研成果产业化。引导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化协作、专业化生产的现代农机装备产业体系。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推动传统制造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竞争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构建全产业链协同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国资委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稳步推动农机装备质量提升。聚焦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发展方向，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鼓励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农机产品技术标准制(修)订，培育和发展农机产品团体标准，提高农机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率。围绕产品安全性、适应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等质量指标，加强零部件、整机的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建设，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体系，提高农机综合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三) 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创新农机流通经营模式，培育一批辐射面广、产品质量好、售后服务优的农机区域性流通市场和经营组织，健全农机零配件供应网络，满足农民选机购机需求。督促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农机产品“三包”制度，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四) 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机推广公益性定位，加强县(市、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围绕我市水稻、竹笋、炒茶、青梅、蕉柑、凤梨、南药、畜牧水产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推动特色作物机械化全面发展。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以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

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以“数字乡村振兴”建设为引领，推广农作物“种、水、肥、药”一体化精准作业技术，推进特色经作精准耕作、现代种业、智慧养殖、设施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农机化科技下乡服务活动，为农民送知识、送技术、送服务，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积极探索创建揭东竹笋、炒茶、油茶，揭西茶叶、生猪，普宁青梅、蕉柑，惠来家禽、凤梨、鲍鱼等十大地方特色品种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做大第一产业。[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五）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开展“丝苗米”等优质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示范建设，重点扶持工厂化育秧中心和烘干中心建设。开展水稻插秧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和集成配套推广，重点推动机械化栽植，建设揭东、惠来、普宁优质水稻机械化栽植示范点。发挥财政扶持政策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植保、烘干和秸秆处理等。加快晒场及粮食烘干机、粮食输送机等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300亩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并辐射带动周边1500亩以上，烘干机组日烘干能力达到50吨以上，推进我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76%。[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负责]

（六）创新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完善农机化服务组织建设，培育影响力大、示范性强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机大户，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扶持11个优质水稻品种种植生产示范点和1个水稻新品种示范展示园，推进水稻种植优质化、机械化和产业化。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探索农机互助、设备共享、利益共赢等创新模式，加快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农村生态、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各县（市、区）扶持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建设1—2家。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提供各类信贷产品和个性化融资方案，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支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负责〕

（七）积极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加强育插秧、烘干中心等生产设施建设。以县级为主体，加强规划统筹，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改善高性能机具保养和维修

条件，淘汰更新产能低下的老旧农机装备，让高品质、高效节能的农机得到广泛应用。[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揭阳供电局等负责]

（八）扎实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政府、行业、生产经营者分工负责的农机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镇、村农机安全监管网格。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由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协助省、市农业技术院校之间开展交流合作，加大对农机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提高农机管理、监理、推广等方面人员综合能力。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企业、合作社培养农机生产、作业操作、维修服务等技术型人才。将揭东竹笋、炒茶、油茶，揭西茶叶、生猪，普宁青梅、蕉柑，惠来家禽、凤梨、鲍鱼等十大主导品种生产从业者、合作社带头人、农机大户、机手和返乡农机从业人员纳入新型农民培育对象。组织开展农机技能竞赛，培养竹笋、炒茶、青梅、凤梨、生猪、鲍鱼等农机生产使用一线“土专家”，提升农机从业者的管理能力和技能水平。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的市级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落实部门责任，研究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督查指导，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落实重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等负责]

（二）强化县级政府责任。各县（市、区）要强化属地责任，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把农机推广、培训和主体培育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强化财政经费保障。完善新阶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体系和补贴管理办法，简化补贴审批程序，缩短审批结算时间，促进政策公开公平落实。实施现代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工程，对技术先进、功能适用、复合高效的中大型农牧机械优先补贴，对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给予重点支持，切实减轻各类生产主体购置成本，提高先进适用农机推广应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负责]

附件：揭阳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清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 附件

## 揭阳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清单

县区	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
榕城区	<p>1、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1个，建设内容：300亩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并辐射带动周边1500亩以上，烘干机组日烘干能力达到50吨以上。</p> <p>2、“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1-2个，建设内容：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培训、办公、储藏（堆放）、加工、展示（销）等设施，能满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需要。</p>
揭东区	<p>1、优质水稻品种种植生产示范点2个及1个水稻新品种示范展示园，建设内容：创建水稻种植示范点和水稻新品种展示园，示范推进水稻种植优质化、机械化、产业化等方面发展。</p> <p>2、十大地方特色品种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内容：竹笋、炒茶、油茶。</p> <p>3、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1个，建设内容：300亩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并辐射带动周边1500亩以上，烘干机组日烘干能力达到50吨以上。</p> <p>4、“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1-2个，建设内容：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培训、办公、储藏（堆放）、加工、展示（销）等设施，能满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需要。</p>
普宁市	<p>1、优质水稻品种种植生产示范点3个，建设内容：创建水稻种植示范点，示范推进水稻种植优质化、机械化、产业化等方面发展。</p> <p>2、十大地方特色品种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内容：青梅、蕉柑。</p> <p>3、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1个，建设内容：300亩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并辐射带动周边1500亩以上，烘干机组日烘干能力达到50吨以上。</p> <p>4、“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1-2个，建设内容：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培训、办公、储藏（堆放）、加工、展示（销）等设施，能满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需要。</p>
揭西县	<p>1、优质水稻品种种植生产示范点3个，建设内容：创建水稻种植示范点，示范推进水稻种植优质化、机械化、产业化等方面发展。</p> <p>2、十大地方特色品种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内容：茶叶、生猪。</p> <p>3、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1个，建设内容：300亩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并辐射带动周边1500亩以上，烘干机组日烘干能力达到50吨以上。</p> <p>4、“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1-2个，建设内容：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培训、办公、储藏（堆放）、加工、展示（销）等设施，能满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需要。</p>
惠来县	<p>1、优质水稻品种种植生产示范点1个，建设内容：创建水稻种植示范点，示范推进水稻种植优质化、机械化、产业化等方面发展。</p> <p>2、十大地方特色品种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内容：家禽、凤梨、鲍鱼。</p> <p>3、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1个，建设内容：300亩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并辐射带动周边1500亩以上，烘干机组日烘干能力达到50吨以上。</p> <p>4、“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1-2个，建设内容：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培训、办公、储藏（堆放）、加工、展示（销）等设施，能满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需要。</p>
空港区	<p>1、优质水稻品种种植生产示范点2个，建设内容：创建水稻种植示范点，示范推进水稻种植优质化、机械化、产业化等方面发展。</p> <p>2、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1个，建设内容：300亩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并辐射带动周边1500亩以上，烘干机组日烘干能力达到50吨以上。</p> <p>3、“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1-2个，建设内容：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培训、办公、储藏（堆放）、加工、展示（销）等设施，能满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需要。</p>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邮政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 揭阳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的品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快递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揭阳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新一轮“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我市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率先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快递业为目标，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优化市场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创新、促进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我市快递业的综合竞争力，为揭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贡献行业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作用，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快递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大力提升寄递服务水平。

**强化监管，保障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坚持安全为基，强化红线意识，落实责任制度，保障寄递安全。

### （三）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努力把揭阳建成“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惠及城

乡”的粤东快递集散中心，实现从“快递大市”向“快递强市”的新跨越，展现“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在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行业管理服务改革

1. **提升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支持市邮政管理局打造邮政业安全支撑机构，市财政予以适当补助。以市邮政业安全支撑机构建设为契机，推进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构建邮政管理综合联动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寄递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保障快递车辆便捷通行。**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规范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物流车辆。对按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邮政、快递运输车辆需通过禁行禁停路段的，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可优先考虑通行、停靠便利。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按照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编号、统一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收投邮件、快件业务，满足“最后一公里”作业需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快递行业协会]

3. **增强快递市场监管效能。**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快递许可流程，创新信息化监管措施。加强对快件分拨处理中心、营业网点、车辆运行等监控及巡查，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细做好风险防控。加大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力度，强化快递行业应急能力建设，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4. 完善县级监管机制。推动邮政监管在县域落地落实，鼓励在快递业务量大、行业安全监管压力重的县区优先组建县级邮政管理部门，努力实现县级邮政监管机构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县域快递业监管。普宁市要加强对普宁邮政管理办公室工作支持力度，努力打造全国示范县级邮政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加快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鼓励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加快瘦身胶带、低重高强包装箱、简约包装等推广应用。加快推广《快递封装用品》等系列标准，逐步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支持可循环快递包装智能回收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完善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6. 优化行业发展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快递业发展建设专

项规划，明确行业基础设施发展目标、建设布局、建设标准及社区配套要求等，将快递产业园区、快件分拨中心、集散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推进揭阳产业园、空港机场片区、揭东新亨西岗工业区和揭东锡场揭阳北站片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等5个规划建设项目，鼓励其他县（市、区）规划建设配套园区。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支持快递末端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全市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布局，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应当将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体系。鼓励快递服务进单位、进学校、进住宅小区、进工业园区，鼓励快递“下乡”“进村”。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要尽量为快递企业收投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代收保管等便利。鼓励快递企业采用智能快件箱，加快推进全市快递配送全覆盖。支持在校学生和教职工数超过1000人的中高等院校安排专门的邮政快递小型处理场地和用房，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邮政管理部门予以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三）培育和引进市场主体

**8.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在充分利用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和用好每年省级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统筹安排适当

补助支持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示范城市创建成效宣传等项目。[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9. 支持引进快递总部企业。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照《揭阳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相关政策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

10. 促进邮政业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支持电商园区和邮政、快递物流园区协同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规划建设电商园区的同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邮政、快递、仓配用地，并能够满足邮政企业、3个以上品牌快递企业仓储及处理需求，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加强队伍建设

11. 促进行业人才集聚。结合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打造良好的行业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实施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加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职称评审工作，壮大中高级人才队伍。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进等支持政策，规模以上快递企业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全面推进邮政、快递从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推动工伤保险全覆盖。对符合

住房保障标准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按流入地招生规定，落实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教育的政策。优化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完善邮政、快递站点建设标准、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在劳动、生活和医疗保障等方面为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活动范围。[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快递行业协会]

13. 调动邮政队伍干事创业积极性。严格落实“双重管理”有关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将市邮政管理局纳入揭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范围，结合考核结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给予绩效奖励，充分调动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把促进快递业发展作为搞活流通、拉动内需、调整结构、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切实做好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力度，积极向上级申请资金支

持，建立财政扶持机制，充分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快递业发展，重点用于扶持行业发展、强化行业安全管理、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

### （三）切实强化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创建快递示范城市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全面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并明确职责分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鹏 副市长  
副组长：吴澜星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成 员：邱一萍 市文明办副主任  
杨楚豪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郑锦浩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林柔链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元春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喜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益生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曾海波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裕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钟和 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相礼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乐宏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  
黄彩琼 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徐小明 揭阳日报社副社长  
林寿武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朝红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 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吴澜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职责分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以及“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市金融工作局（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研究建立健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和制度；牵

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性质认定，协调抓好非法集资案件的监测、统计及上报工作；牵头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牵头组织对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机构非法集资隐患排查和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

**市委宣传部：**负责本系统管理的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协调指导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的新闻宣传。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督导公检法部门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和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公检法部门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网络舆情监测，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处置不良不实信息，净化网路舆论环境。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教育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

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在适当范围内适时公布非法集资案件查处情况，指导督促各级公安部门受理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线索，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侦查工作，协助各地做好信访维稳及舆情稳控工作。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民政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养老机构、养老投资机构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司法局：**负责将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纳入具有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机关和部门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包括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必要的支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房地产开发及中介企业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

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各类涉农组织机构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商务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拍卖行、批发和零售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旅行社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信息的监测、检查和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涉嫌非法集资信访案件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林业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

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指导督促各级人民法院“快审、快判、快执”，加强典型案例剖析。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市检察院：**负责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审查批捕、起诉工作。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配合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确保公益宣传片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播出时间（播放费用由市处非办列支，原则不得高于每年2万元）。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揭阳日报社：**负责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本系统管理的支付机构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对各类账户交易中具有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定期批量小额转出等特征的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进行分析识别，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并配合查处。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揭阳银保监分局：**负责本系统管理的银行、保险及保险中介公司等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

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线索收集、性质认定、查处和取缔等工作。与市金融工作局联合牵头组织对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机构非法集资隐患排查和打击处置。负责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电信揭阳分公司、移动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对利用本系统通讯网络传播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信息问题的隐患排查、线索移交、舆情处置，配合公检法部门予以打击处置。配合做好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集中统一指挥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推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和统防统治。

## 二、组成人员

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政府领导兼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市邮政

管理局、揭阳海关、市气象局。

### 三、工作机制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成员名单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报总指挥批准后，以指挥部名义印发。

指挥部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指挥部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6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大力加强对榕江、龙江水道航运和疏港铁路建设的组织领导，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	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吴宏波	揭东区副区长
	王粉娟	普宁市副市长
	林育群	揭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陈蓉霞	惠来县副县长
	林剑春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方汝芬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楷然	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李洪峰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郑文龙 广州货运中心汕头物流车间主任

指挥部不纳入市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指挥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 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揭府办〔2016〕46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9年，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有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全市粮油市场持续呈现供需平衡、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应急有效、流通有序的良好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经各县（市、区）自查评分和市考核工作组评审，2019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为：普宁市、揭西县为“优秀”等次，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惠来县、揭阳产业园为“良好”等次。对获“优秀”等次的普宁市、揭

西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根据《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规定，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考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增强保障合力，不折不扣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特别是要针对扣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原因，抓紧提出改进措施，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全力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守稳守牢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为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 揭阳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

函〔2019〕19号）、《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及《揭阳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揭府办明电〔2016〕14号），制定本考评方案。

##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考评将对各单位所属政府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分别评分。

（一）政府网站（频道）分三类考评，共41个：

第一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7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26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8个）。

(二) 政务新媒体不分类考评，共83个。

### 三、考评内容

#### (一) 政府网站(频道)考评指标

1. 单项否决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频道)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服务不实用等情况。

2. 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频道)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和运维工作等情况。

(1) 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频道)常态化监管、问题整改、内容安全和问题地图等情况。

(2) 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频道)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数据发布、年报报表、重点领域和其他栏目等建设运维情况。

(3) 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频道)事项公开、办事统计、要素全面性、内容准确性、流程清晰度、材料明确性和附件实用性等情况。

(4) 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频道)信息提交、留言公开、办理答复、知识库和调查征集等开展情况。

(5) 功能设计。主要考评网站(频道)域名名称、网站标识、可用性、站内搜索、页面标签、兼容性、站点地图和转载分享等工作情况。

(6) 运维工作。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规范运维和机

制制度等监管工作情况。

3. 加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运维保障（包括内容安全和上级通报）、发布解读（数据开放）、功能设计（包括智能搜索、IPv6改造、平台对接和服务内容）、互动交流（包括实时互动、访谈征集和新闻发布会）以及创新发展（包括个性化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模式创新、智能识别技术和创新案例）等情况。

## （二）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

1. 单项否决指标。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等情况。

2. 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开设不规范、名称不规范、认证信息不规范、内容更新不及时、内容发布不当、发布商业广告、留言审查不到位、互动回应失当、内容审核不力、常态化监管和通报整改等情况。

3. 加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内容安全和上级通报等情况。

##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自查自评。2020年12月18日至12月25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年终考评。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月5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

成初步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四）结果复核。2021年1月6日至1月12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初步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初步考评结果反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结果公布。最终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严格自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严明纪律。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联系人：吴洪瑜、许嘉玲，电话：8235169，传真：8768942，电子邮箱：jy8235169@163.com）

- 附件：1. 2020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 2020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  
及评分细则  
3. “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操作说明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 揭阳市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部组成与分组
  - 2.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职责
- 3 应急准备
  - 3.1 应急值守
  - 3.2 火警受理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火警等级
  - 4.2 响应分级
  - 4.3 响应提升条件
  - 4.4 响应行动
  - 4.5 信息发布
  - 4.6 响应结束
- 5 事后处置
  - 5.1 现场清理
  - 5.2 事故调查与统计
  - 5.3 事故评估
  - 5.4 安置与补偿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其它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 7.2 宣传和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全市各类火灾事故，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实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

令》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除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以外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4.1 党政统领、部门协同。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消防救援机构统筹协调、具体负责实施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源头管控、分类指导、协同配合。

1.4.2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火灾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应分级组织灭火救援和事后应对工作，调配、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4.3 以防为先、防消结合。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加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的安全检查，制定单位灭火应急预案，抓实防消联勤和训练演练，做好灭火救援相关准备。

1.4.4 专业指挥、统一指挥。接报火警后，消防救援机构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调派消防力量到达现场，营救被困群众，控制火灾蔓延，抢救财产损失，有效扑灭火灾。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积极统筹跟进，各司其职，群策群力，确保灭火救援行动有序开展。

1.4.5 救人第一、科学处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应

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根据不同火灾事故类型，科学研判，果断决策，控制灾情发展，确保灭火救援行动高效。

### 1.5 预案体系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部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类型场所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点单位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活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5大类组成。

1.5.1 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应对各类突发火灾事故的总纲，是市、县（区）、乡（镇、街道）各级政府应对辖区突发火灾事故的总体制度安排。

1.5.2 部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行业部门、社会团体、村居委等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发生火灾事故，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5.3 类型场所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针对特定工作环境下，特定类别场所发生火灾事故，预先制定的应对方案。

1.5.4 重点单位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市、县（区）各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事先想定某个或多个复杂程度高、危险性大的部位发生火灾事故，从人员营救、疏散方向、处置措施、物资保障等环节制定的处置行动方案。

1.5.5 专项活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特定活动，预先和活动组织方及其他行业部门联合制定的突发火灾应急方案。

## 2 灭火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部组成与分组

#### 2.1.1 指挥部组成

重特大火灾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意见和火灾扑救需要，成立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领导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火灾事发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执行总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团市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地震局、市水务集团、揭阳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

#### 2.1.2 常设机构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为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常设机

构，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灭火救援工作的副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1.3 工作分组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下设灭火指挥组、社会面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事后处置组和技术专家组，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灭火救援、起火原因调查等各项工作。

## 2.2 灭火救援指挥机构职责

### 2.2.1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

### 2.2.2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工作组职责

2.2.3.1 灭火指挥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制定具体灭火救援方案，组织指挥火灾扑救，营救被困人员，了解掌握火情信息，调集救援力量，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之间的通信组网，确保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2.3.2 社会面控制组由属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火灾现场周边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和指挥、保障车辆优先通行；组织力量疏散周围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2.2.3.3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属地人民政府牵头，协调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紧急调运除消

防车、消防装备以外的专业装备、灭火药剂和保障物资，落实灭火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2.2.3.4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指挥医疗救护力量到达现场，协调属地医疗机构，对受灾群众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

2.2.3.5 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根据灭火救援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管理、引导，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响应。

2.2.3.6 事后处置组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清理、火灾调查、统计，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等工作。

2.2.3.7 技术专家组由市灭火救援专家组人员组成，在火灾事故现场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行业专业技术指导，协助指挥决策，协调本领域技术处置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确保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顺利完成，其他暂未列入成员单位的，如因火灾扑救工作需要，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任务，执行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火灾处置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媒体记者管

理、引导。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负责保障火灾事故处置工作中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3) 市公安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警戒工作,协助组织受火灾影响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火灾扑救和调查需要,控制相关责任人,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做好火灾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5)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应急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研判灭火废水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关处置意见。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火灾扑救现场建(构)筑物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救援意见,协调各地燃气公司为燃气类火灾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车辆、器材装备及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9)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消防机构设置消防取水码头提供支持,协调隶属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湖泊、水库、池塘等天然水源,为火灾扑救提供用水便利。

(10)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1)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火灾扑救工作,协调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负责协调做好火灾扑救现场除消防车、消防装备以外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工作,协调社会联动单位参与火灾扑救,提供火灾扑救各类支持,协调专家对石油化工场所、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提出处置意见,协调、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2) 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火灾扑救媒体播报。

(13) 市气象局:负责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1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和社会联动单位参与火灾扑救;组织协调火灾救援现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负责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灭火救援训练和实战演练。

(15) 揭阳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公用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火灾事故现场断电或临时电力供应。

### 3 应急准备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确保消防救援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时刻处于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

各级政府、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指导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常备灭火救援物资,开展灭火演练。鼓励社区、家庭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和

生活必须物品。

### 3.1 应急值守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安排专人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接报、处理各类火灾事故。

### 3.2 火警受理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119电话等多种形式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事故的报警。

火灾事故跨区域增援，一般根据消防救援机构上级机关指令或当地党委政府的申请，经相应权限的部门批准，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派力量赶赴现场救援。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 3.3 信息报告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警后，依照火灾分级标准及相关要求，按程序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

## 4 应急响应

### 4.1 火警等级

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性对火警进行分级，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至五级，分别用绿、蓝、黄、橙、红五种颜色代表其危险程度。

#### 4.1.1 一级火警（绿色）

- (1)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
- (2) 燃烧面积小的普通建筑火警;
- (3) 带电设备、线路或其它类火警。

#### 4.1.2 二级火警（蓝色）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火警;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警;

(3) 发生在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小，不会造成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普通建筑火警;

(4) 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警。

#### 4.1.3 三级火警（黄色）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火警;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警;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较大，有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警;

(4) 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警;

(5) IV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警。

#### 4.1.4 四级火警（橙色）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火警；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警；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警；

(4) 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警；

(5) I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警。

#### 4.1.5 五级火警（红色）

(1)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火警；

(2)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警；

(3) 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模大，有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火警；

(4) 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的火警；

(5) 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警。

#### 4.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IV级最低、I级最高，应急响应通常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逐级启动，也可视情越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

##### 4.2.1 IV级响应

(1)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二级火警后调动所

辖消防大队到场处置；

(2) 市消防救援支队通知当日全勤指挥部到支队指挥中心值守，了解有关情况；

(3) 当地公安、交警、医疗等相关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4)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开通与灭火救援现场的音视频传输系统。

#### 4.2.2 III级响应

(1)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三级火警后，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到场处置，并立即报告市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按本预案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市总指挥部，通知市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到现场。

(2) 由市总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在现场的有关职能部门按现场指挥官的统一指挥，组织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通过卫星或4G通信系统随时与灭火救援现场保持联系，密切关注灭火救援动态。

#### 4.2.3 II级响应

(1)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四级以上火警后，在市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灭火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向省消防救援总队请求增援。

(2)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开通与所有灾害事故现场的音视频传输系统，并及时跟踪增援队伍集结行进情况和

灭火救援动态。

#### 4.2.4 I级响应

(1) 接报五级火警后，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提请市人民政府成立灭火救援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总指挥带领灭火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灭火救援行动，调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职消防力量以及社会各方面应急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营救被困人员，挽救财产损失，组织召开专家会议，提出处置建议，密切掌握火灾发展趋势和扑救进展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并向社会通告。当灾情蔓延扩大，依靠本市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应及时向省消防救援总队请求援助。

(2)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开通与所有灾害事故现场的音视频传输系统，及时跟踪增援队伍集结行进情况和灭火救援动态，并及时将现场音视频传输至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

#### 4.3 响应提升条件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等级应自动升高一级

(1) 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时期或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重要地区的火警；

(2) 风力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冰冻严寒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发生的火警；

(3) 当日2时至次日凌晨6时发生的火警；

(4) 报告同一地点火警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火警；

(5) 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火警，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可视情随时启动响应，关注灾情发展，主动干预。

#### 4.4 响应行动

##### 4.4.1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事发单位、火灾发生地基层组织或个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控制火势蔓延，同时拨打119等报警电话。消防救援机构接报后，立即调派力量前往处置并做好远程处置指导，周围单位、组织和群众在安全前提下应积极协助扑救火灾。

##### 4.4.2 应急处置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根据火灾事故性质和火警等级成立灭火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统一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灭火救援行动。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蔓延扩大或发生较严重的次生灾害，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市灭火救援指挥部应立即提请省消防救援总队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 4.5 信息发布

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4.6 响应结束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灭火救援指挥

部及其办公室决定救援响应结束并向社会公布。

## 5 事后处置

### 5.1 现场清理

火灾发生后，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为火灾事故调查创造条件。调查结束后，属地政府应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单位、个人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供水、供气、供电等正常生活需求，维护社会稳定。

### 5.2 事故调查与统计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较大以上火灾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的方法》有关要求，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并视情开展延伸调查，各有关单位、部门应给予配合，相关情况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和公告。

### 5.3 事故评估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火灾处置经验和教训，对火灾事故调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and 责任追究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和公告。

### 5.4 安置与补偿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参加火灾扑救伤亡人员按规定及时开展抚恤和理赔工作。对于调集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的单位专

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消防救援机构核实后，可以向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申请补偿，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给予补偿。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兼）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鼓励相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特点，按照法律法规组建本领域工业技术处置队，积极扩展救援队伍力量，开展相关专业训练，为灭火救援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 6.2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方案，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统筹建立灭火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和调用体系。加快推进各类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和灭火救援需要，加大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新型高效灭火药剂、火场防护装备、先进训练设施等经费投入。

### 6.3 通信保障

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灭火救援力量的现场通信组网，保证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各级人民政府信息通信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现场部门间的通信联络，调度应急通信保障联动单位参与，确保公众通信网络畅通，其他参战力量的内部

通信保障由各单位自行保障。

#### 6.4 技术保障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灭火救援中的应用，加强实战指挥平台建设和可视化调度指挥，加大断网、断路、断电、空中、地下、水面等最不利环境下，应急救援和通信装备的研究配备，逐步建立完善各级灭火救援指挥。

#### 6.5 其它保障

其它保障由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要求执行。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加强联勤联动和信息交流，提升协同配合能力。

#### 7.2 宣传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要加强组织群众对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能力的培训，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要积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火灾基本应对知识，传播火灾扑救正面事迹。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推进包括火灾扑救基础知识在内的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企业、学校、农村活动，及时报道典型火灾扑救事例。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 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揭府规〔2020〕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分批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由各镇街以其名义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283项，具体事项详见《揭阳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行职权目录（第一批）》（附件1）。

二、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其中，行政强制措施权52项，具体事项详见《揭阳市县级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镇街实行职权目录（第一批）》（附件2）。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镇街全部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

法，施行的起始时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空港经济区代管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由榕城区统筹推进。

四、县级相关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五、各镇街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系统执法。

六、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街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揭阳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行职权目录（第一批）
- 2.揭阳市县级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镇街实行职权目录（第一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规〔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揭各单位：

《揭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85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 揭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

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队家属是指经消防救援总队级单位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的，按所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担，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职业保障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表彰奖励、走访慰问、抚恤优待、职业风险保障、伤残人员退出保障及消防救助等职业荣誉保障规定，由宣传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工会、妇联、消防救援机构、税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车辆通行、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看病就医、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家属随调随迁、随队家属就业安置、消防救

援人员及子女教育等社会优待保障规定，由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林业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税务部门、银保监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经费预算、继续教育、科研等经费和其他保障规定，由教育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消防救援人员荣誉，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时通报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属于本市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祝贺，并根据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受奖等级情况可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

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第十一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第十二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1级至4级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第十三条** 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助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四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轮船、客运班车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乘车（船）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轮船、客运班车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50%的优待；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当地残疾军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民航班机等交通工具时，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享受优待。

**第十六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七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高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改善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在制定城镇住

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队伍的住房需求。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九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费用。

**第二十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

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一条**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

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三条** 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及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以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原则上按照揭阳市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含）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

员子女原则上降低20分（含）以上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本市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消防救援队伍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纳入揭阳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同步进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应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

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离职、退休或调离本市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二十五条**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省内知名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学历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各级组织的研究生学习班、函授、自学考试等在职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和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执行。鼓

励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在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满3年的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结合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策做好优待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内容与国家、省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政策为准。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揭市司规审〔2020〕18号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基层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0〕2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空港经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  
格调整方案》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 揭阳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调整方案

为全面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的通知》（粤府办〔2019〕7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补偿工作，现制定《揭阳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坚持“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要求，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逐步形成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层公立医疗

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总体不增加。

## 二、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规定：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2019年底前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

## 三、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以样本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总额为基数，测算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重点提高中医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二）联动推进，相互衔接。推动“三医联动”，坚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等政策相互衔接，确保患者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

## 四、实施范围

全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五、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幅度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幅度内容有：

（一）提高院前急救费、院内会诊2项，其中：院前急

救费，医疗服务项目编码110400001，价格上调50%；院内会诊，医疗服务项目编码111000002，价格上调50%。

（二）提高护理项目3项，其中：（1）I级护理，医疗服务项目编码120100003，价格上调40%；（2）II级护理，医疗服务项目编码120100004，价格上调40%；（3）III级护理，医疗服务项目编码120100005，价格上调40%。

（三）提高手术治疗类项目1863项，医疗服务项目编码33类，价格上调11.11%。

（四）提高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158项，医疗服务项目编码41-48类，分别为：中医外治类、中医骨伤类、针刺类、灸法类、推拿疗法类、中医肛肠类、中医特殊疗法类、中医综合类等共8个类别，价格上调10%。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是深化医改的一项重点任务，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细化落实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不稳定因素，做好各项应对预案，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实施、社会和谐稳定。

（二）形成政策合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牵涉到医疗机构、医保、群众等多方利益，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提高认识，价格调整政策要与现代医院管理、医保支付制度、费用控制等相关改革协同推进，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取得良好效果。

（三）做好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

众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准确向群众传递正面信息，争取社会理解、配合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七、执行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揭阳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市司规审〔2020〕17号

##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 管理细则》的通知

揭市发改规〔2020〕1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为切实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制订了《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细则》并经揭阳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4日

### 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省财政厅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粤粮调[2020]167号）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储备油），是指市人民政府为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保障军需民用，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储备的市本级食用植物油。

储备油的品种主要包括花生油、调和油、毛豆油等。

**第三条** 储备油按照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费用包干制度。

**第四条** 储备油计划、承储、轮换、动用、费用拨补以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储备油的行政管理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承储企业，拟定储备油的储备品种、总体布局、储备计划和动用计划，安排和拨付储备费用，对储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储备油的储备费用安排和管理，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承储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储备油计划规模、储备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报

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八条** 实行储备油承储条件认定管理。有承储意愿的企业向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确认。

**第九条** 储备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等企业；

（二）所处位置符合储备油布局安排，交通便利；

（三）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油设施，总储存能力在2000吨以上（不包括外租仓储容量，下同），且同一库区内储存能力不少于1000吨；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食用油质量等级和卫生指标检测仪器和场所；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食用油保管、检验等资格证书的管理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含2名）；

（五）近3年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近2年内没有发生亏损。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考虑储备油的整体布局、市场调控、轮换等因素，在获得承储条件确认的企业中择优选择承储企业，下达储备油承储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市直属粮油企业。承

储计划为5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承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提交储备油承储承诺书。承诺书的具体内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财政局下达的承储计划规模存储储备油，按要求报送库存情况。如确实不能按时完成储备任务，应当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报告，经批准后可适当推迟或调整储备计划。

**第十三条** 储备油实行专仓储存。承储企业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油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并设立台账如实记录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轮换等情况，切实做到账实相符，保证能随时动用和接受检查。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用油储存管理制度，保证储存的储备油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报送储备月报表，在每年终了15日内报送上年结算报表及报告，报送的报表和报告应当及时、真实、准确、规范。

### 第三章 轮换与动用

**第十六条** 实行储备油动态轮换管理，由承储企业自主安排轮换、自负盈亏，并按要求将每月轮换情况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在任何时点不得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90%。

**第十七条** 储备油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储备油计划，包括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等，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地区的食用油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 （三）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况；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接到市下达的动用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保质保量提供储备油，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按照市下达的动用指令销售储备油，销售价格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食用油市场平均价而造成的差价，以及动用储备油发生的合理费用，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按规定及时拨付给承储企业。

### 第四章 费用拨付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储备油储备费用包干补贴标准，由市财政

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承储品种、市场价格等因素在下达承储计划时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储备费用补贴由承储企业用于支付储备油银行贷款利息、日常保管和轮换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实行储备费用补贴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

（一）承储企业在年初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费用拨付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初审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当年预计费用总额的60%直接预拨给承储企业；

（二）承储企业在每年终了15日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费用结算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初审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结算。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每月任何时点储备油库存量达到或高于承储计划规模的90%，按当月实际平均库存量且不高于承储计划规模计算储备费用。

**第二十四条** 储备油承储实行保证金制度。市财政局在第一年末费用结算时扣除3个月的储备费用补贴作为承储保证金，如承储企业不能按规定要求储存储备油，将依本细则有关规定酌情没收保证金并扣减储备费用补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承储企业的计划执行、储存管理、轮换完成等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季至

少检查1次，市财政局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储备油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责成承储企业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如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有权撤销对其做出的承储条件确认的决定，并取消其承储计划。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90%，则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补贴。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50%，或12个月内累计有3个月储备油库存量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90%，则直接取消承储企业的承储计划，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视情况予以收回承储计划、没收保证金、扣减储备费用补贴、撤销对其做出的承储条件确认的决定等处理：

- （一）虚报储备油数量；
- （二）储存的储备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
- （三）擅自变换储备油品种，变更储备油储存地点；
- （四）未经批准将储备油转包给其他企业存储；
- （五）拒不执行市下达的承储计划或紧急动用命令；

(六) 拒绝、阻扰、干涉储备油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七) 以储备油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

(八) 违反承诺书规定时间提出退出申请;

(九) 其他对储备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

**第三十条** 对因违反本细则造成损失的,或因没有履行应尽职责,影响储备油计划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本细则建立和完善储备油有关管理制度,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揭市司规审〔2020〕16号

##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揭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0〕1号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第一房产管理所、市第五房产管理所：

现将《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揭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如实施过程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7日

##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揭阳市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揭阳市区住房保障制度，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住房保障管理体系，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揭阳市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办法》（揭府〔2016〕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区实际，现就建立健全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机制、轮候机制和特殊困难群体租金减免机制，加强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包含：榕城区、空港经济区。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管理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属下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事业单位是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发改、自然资源、民政、财政、监察、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行、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联合审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配合做好审查相关工作。

三、完善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机制。

（一）公共租赁住房应当自住，不得转让、出租、闲置、出借、抵押。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向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报告并退出。

（二）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1.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3.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公共租赁住房的;
- 4.将公共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严重毁损的;
- 6.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约定用途的;
- 7.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8.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

(三)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收到承租人续租申请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续租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后应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通过审核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不成立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与申请人签订续租合同。

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出所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

- 1.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
- 2.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3.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四)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腾退公租房,确有困难暂时不能腾退的,经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延长期内,按照原租赁合同确定的标准的

150%计收租金，最高不超过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腾退的，由租赁房屋管理机构责令腾退，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原租赁合同确定的标准的200%计收租金。

（五）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当缴清解除合同当月及以前欠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有关欠费；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派员上门查收房屋，无损坏则准许交房终止租赁关系，如有损坏的则应当修复或作价赔偿；承租人如拒不缴清有关欠费或对损坏房屋进行修复或作价赔偿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每年第一季会同相关部门对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家庭所申报的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年审。经年审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从次月起改为按公租房租金标准计收租金；如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和承租规定的，则按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办法处理。

#### 四、建立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机制。

（一）轮候方式：1.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新一轮的分配时，对经审查符合相应条件的对象名单进行全面摇号，将在新一轮分配时未能得到分配的符合相应条件的对象列入轮候登记册进行轮候，轮候对象按摇号顺序确定为轮候排序。2.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新一轮的分配之后，城镇低保、特困人员符合相应条件而未报名参加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新

一轮的分配的，可到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报名要求参加轮候，经审查符合相应条件的列入轮候登记册进行轮候，轮候排序在第1项的轮候对象之后，按报名顺序排序。

（二）轮候时间：3年。

（三）在轮候期间，家庭成员及其户籍、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动的，申请人应当主动向租赁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申请人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租赁房屋管理机构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取消其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轮候期超过一年的，租赁房屋管理机构组织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重新审核，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经审核，申请人仍然符合规定条件的，其原轮候次序不变。

（四）轮候到位的申请人在提供选择的保障房范围内，按照轮候规则选定保障房；放弃选择的，则重新轮候，由排在其后的申请人依次递补。

（五）申请人选定具体的住房或者选择租赁补贴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租赁房屋管理机构签订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申请人拒签、逾期未签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的，视为放弃住房保障的权利。

五、建立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租户租金减免机制。

（一）适用对象包含：租住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

(二) 申请与审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缴交租金确有困难时，可向租赁房屋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减免租金，由租赁房屋管理机构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形成初审意见，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

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人民政府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公租房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公租房管理，充分发挥公租房的社会效益。

六、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止。

## 关于韦子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0年11月27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

韦子庆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

免去：

王少鸿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陈思鹏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 关于陈宏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批准：

陈宏鑫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小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袁宏波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曾永生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揭阳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林映群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伟辉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免去其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郑海波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揭阳市委员会会长，试用期1年；

闫初同志挂任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时间2年；

免去王晓旋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榕生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文立刚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丽玲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建林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报昌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8日

## 关于陈晓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批准：

陈晓平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映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陈挚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

钟山、江少如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邢动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保崙琨同志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8日

## 关于王冰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  
王冰同志挂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2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马志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

马志彤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喜文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俊波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0日

## 关于郑永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郑永松同志任市卫生学校校长；

郑映锦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黄海通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伟波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陈英杰、林东辉、黄楷然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